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、审议期间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披露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增加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